

关于举办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浙江工商大学 团校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各团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团十八大精神，贯彻落实我校《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浙商大党【2018】26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深化“青竹计划”团学骨干修身立德行动，切实提升学生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工作能力，增强创新意识、增强服务意识，推动我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。经校团委研究，决定举办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浙江工商大学团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牢牢把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“爱国、励志、求真、力行”的要求，坚持将加强宣传教育、推动实践养成、强化文化熏陶、注重典型示范、健全长效机制相统一，培育一批志向远大、政治坚定、作风优良、业务精湛的团学骨干，促进学校团学事业的创新和发展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（具体课程安排详见后续通知）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学科性学院 2020 级各新生班级团支部书记及班长（副书记），新生团支部包括本科生团支部及研究生团支部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本期培训坚持教育培训与实践锻炼相结合、组织培养与自主教育相结合的方式。通过理论授课、集中教学、主题实践等形式开展。

五、推荐程序

各学院按要求填写汇总表，并指派一名学员为领队，请于 10 月 26 日 16:00 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材料电子版（Excel 格式）以“XX 学院团校报名表”命名，发送至校团委邮箱（zjgsxtw@163.com）。纸质版材料无需上交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本期培训班将根据学员课程签到、实践作业等情况评选出一定比例的“优秀学员”。优秀学员是学校评选年度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以及校青峰人才学院选拔的重要依据。

2. 各学院团委应高度重视，严格规范本院学员的参训纪律；如有学院学员出现两次及以上缺课、旷课等情况，将不予结业；同时将具体缺课名单等情况向学院进一步通报。

3. 本期培训将借助“学习通”App 完成签到及上传作业等操作，请各位学员提前下载并注册认证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颜彬、张靖瑞

电 话：616794

邮 箱：zjgsxtw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学生活动中心 207 室

